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6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訴訟代理人 鍾德暉

被告 許壽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二編號一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二編號二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參拾肆萬貳仟伍佰貳拾捌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為如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所示（見112年度司促字第16287號卷〈下稱司促卷〉第7至11頁）。嗣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

時，當庭變更其訴之聲明第一項為如附表一編號一所示；第二項如附表一編號二所示，前開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0年6月、同年0月間，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858萬元（即附表一編號1所示）、1,914萬元（即附表一編號2所示），共3,772萬元，前開借款所約定利息分別為定儲指數利率加年利率0.55%、0.56%（被告違約時分別為年利率2.15%、2.16%），借款期間則自實際撥貸日起30年；並於前揭契約內均約定：債務人就其所借原告任何一宗債務有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即喪失各借貸關係之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均視為全部到期；又倘有未依約還本付息時，除就本金部分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自本金到期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原約定貸款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約定貸款利率20%按期計收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2年8月17日起，未依約清償如附表一編號1之債權，依兩造所締借款契約第17條第4款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其餘未到期之借款（即附表一編號2之債權）亦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所陳述之借款金額，沒有意見，我承認對原告有2筆借款，第1筆（即附表一編號1）借款確實未還，我有在跟債權人談，看是否能夠出售相關不動產來還錢；第2筆借款（即附表一編號2）我每個月都有依約還款等語為答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金融房屋貸款契約書（下稱貸款契約書）2份、帳務資料2份、原告牌告利率表、催告通知暨回執等件影本為證（見司促卷第15至89頁，本院卷第29至51頁），且為被告於言詞辯論時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。惟按當事人雖約定依機動利率調整，

依當事人間之約定，視同全部債務到期時，既已全部到期，自無機動調整之可言；且全部借款視為到期時，應一次清償全部積欠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此時借款利息及違約金之利率，自應以債務人喪失期限利益時約定之利率為計算基準（臺灣高等法院89年度上字第50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3年度上易字第10號判決參照），本件原告就訴之聲明所附附表利息欄固有：「採定儲指數利率加年利率0.55%」等語之記載，然依前所述，其與被告間之債務既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即應一次清償全部積欠之借款本金，及依視為全部到期當時之利率據以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再無機動調整之可言，是原告此部分之利率主張，難認有理，應予駁回。再者，兩造所簽立貸款契約書第6條第4項第1款第3點關於「乙方（即原告）按原約定貸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」之約定（見司促卷第27頁、第61頁），係屬於違約金設有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之限制，則原告所請求之違約金於最高連續收取期數9期範圍內，應認有理；逾上開期數之違約金請求，即屬無據。職是，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潘惠敏

附表一：

編號	請求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年利率	起訖日	起訖日	計算方式（原告誤載為起訖日）
1	1,858萬元	2.15%	自民國112年8月17日起	自民國112年9月17日起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

(續上頁)

		(採定儲指數利率 加年利率0.55%)	至清償日止	至清償日止	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 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2	1,897萬3,868 元	2.16% (採定儲指數利率 加年利率0.56%)	自民國113年1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112年3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 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 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附表二：

編號	請求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年利率	起訖日	起訖日	計算方式
1	1,858萬元	2.15%	自民國112年8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112年9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 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約 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每次違 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為9期。
2	1,897萬3,868 元	2.16%	自民國113年1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112年3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